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章程及条款  
(「章程及条款」)

1. 阁下在取用或使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流动理财服务前,请细阅及了解本章则及条款。「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是指由本行向其客户通过他们使用之流动电话及/或本行不时接纳的其他互联网工具,以供客户取用其于本行之账户及连接本行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务或设施。本行可给予阁下合理通知(除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之情况外),不时修订或补充本章则及条款。阁下承认,本行具单独权酌情决定在给予通知或毋须通知阁下之情况下(并毋须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a)修改和补充本章则及条款及/或任何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及/或项下提供予阁下的其他服务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及/或(b)暂停或中止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及/或项下提供予阁下的其他服务之任何部分或全部。
2. 阁下确认及同意透过企业流动理财服务进行之指令及/或交易并不影响经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所进行之任何指令及/或交易之有效性。
3. 阁下亦确认及同意就有关企业流动理财服务之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账户、指令及/或与本行交易细节等数据和信息将会被披露及/或转移予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第三方服务/设备供应商及其他参与任何交易或提供/支援企业流动理财服务之第三方,并须受本行不时生效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约束。
4. 除由于本行、本行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之欺诈、疏忽或故意失当行为所致外,并且仅以由此全然和直接引致及合理地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如有)或有关交易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为限,本行概不会就取用或使用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所产生或相关之任何后果,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性质之损失、损害、收费、费用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i) 就或有关取用或使用企业流动理财服务而涉及阁下和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争议;
  - (ii) 就或有关取用或使用企业流动理财服务而涉及阁下和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费用、收费、开支、款项或征费;
  - (iii) 就有关或提供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在传送或执行任何指示或通讯、内容(下文定义)或资讯时,因任何行为、遗漏或属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网站、通讯网络故障、任何第三方之行为或不作为、机械故障、电力故障、失灵、操作故障、设备/装置或设施不足,而出现任何扰乱、干扰、截取、讹误、毁坏、中断、延误、损失、错漏、无法提供或其他失效;及/或
  - (iv) 就取用或使用企业流动理财服务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对终端机、配备或其他有关设备之附带或相应损毁或损失。
5. 阁下确认及同意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是作为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之一部分所提供,且本章则及条款乃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账户章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任何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章程及条款之附加及补充。若本章则及条款与上述之其他章程及条款有任何相互抵触或歧异之处,就该抵触或歧异而言将以本章则及条款为准。除本章则及条款另有规定外,本章则及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应与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中的定义相同。「阁下」和「阁下的」是指该客户(或本行向其提供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的客户),并在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或使用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相关的指示或要求之任何人士。
6. 免责声明
  - 6.1 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提供之所有资讯、材料、服务及描述(统称「资讯」),均可被本行及/或有关服务供应商(视

乎情况而定) 酌情不时更改(不论有没有预先通知阁下)。本行及/或有关服务供应商并不为资讯的准确性、充足性、适时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或陈述, 并明确表示概不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2 本行及/或服务或内容供应商只将企业流动理财服务项下之产品、服务及资讯提供予当时在当地法律上可合法提供或安排提供的司法管辖区。

## 7. 版权及知识产权

7.1 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及其内容及规定的一切所有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统称「知识产权」), 均属本行或相应之内容/服务供应商拥有(视乎情况而定)。

7.2 阁下确认, 阁下于取用或通过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所可以看见、阅读、听取、下载、装设、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取用之事物(包括但不限于讯息、档案、资料、软件、影像、照片、图解、表述、描述、见解、意见、表格、格式、模式或编制方法、选辑、配置、程式编写、文字及其他材料)(统称「内容」)之任何部分均属本行及/或有关服务或内容供应商之商业秘密、机密及所有权财产。阁下继而确认, 该等内容须受本行及/或任何有关第三方之知识产权之规限。

7.3 阁下同意, 对与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内容及程式有关之一切权利、利益、所有权及权益, 以及任何及所有相关之版权、专利权、商标、服务标志、所有权财产、商业秘密及独家作品, 均属并且将持续属本行及/或有关服务或内容供应商(视乎情况而定)之专有财产。本章则及条款或阁下对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的使用均不会赋予或转让任何知识产权予阁下, 亦不会提供阁下任何使用任何知识产权之特许/许可, 或以其他方式使阁下可取得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及/或内容之任何权利, 除另有明订之相反规定则作别论。阁下不得作出显示或可能被视为暗示阁下有任何该等权利、利益、所有权或权益之任何陈述或行为。

7.4 阁下确认, 若已发出事前合理通知(如情况切实可行), 本行及任何信息/服务/内容供应商可不时更改或修订本章则及条款或任何适用的章则及条款, 及/或就本行或其所供应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或内容的任何部分施加条件。阁下同意, 于有关变更、修订及/或条件的生效日期后, 如阁下继续取用或获提供该等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或内容, 将构成阁下接受有关变更、修订及/或条件论。

8. 本章则及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限, 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而就本章则及条款所引致或相关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动、仲裁或法律程序, 阁下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9. 本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章则及条款之中文文本仅供参考, 倘若其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有任何歧异, 就该等歧异而言将以相关英文文本为准。